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第三十六屆會議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節錄]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1. 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743 和 744 次會議（見 CEDAW/C/SR.743 和 744）上審議了中國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CEDAW/C/CHN/5-6 及 Add.1 和 2）。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之增編一介紹了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行使主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公約》的情況。增編二介紹了中國政府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復行使主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公約》的情況。委員會的議題和問題清單載於 CEDAW/C/CHN/Q/6 號文件，中國的答覆載於 CEDAW/C/CHN/Q/6/Add.1 號文件。

## 導言

2.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報告及增編，這些報告及增編遵循了委員會關於編寫定期報告的指導原則，並且考慮到了委員會以往的結論意見。但委員會遺憾地指出，報告沒有按時提交，也沒有說明是否已考慮到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委員會還對報告未能提供按性別分列的充足統計數據以及關於中國婦女現狀的分析資料表示遺憾。

3.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對會前工作組的議題和問題清單作出書面答覆，並對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問題作出口頭介紹和進一步說明。

4.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派出以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為團長，由中央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

代表組成的大型高級代表團。委員會對代表團成員中有來自中央政府各部委，包括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人事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最高法院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專家，以及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家表示讚賞。委員會還讚賞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之間進行的坦誠和建設性對話。

## 積極方面

5. 委員會贊揚締約國近期為消除對婦女歧視、促進兩性平等和遵守《公約》義務而不斷完善法律、政策和方案。委員會尤其歡迎 2005 年修訂《婦女權益保障法》；2001 年修訂《婚姻法》，在禁止家庭暴力、夫妻財產和家庭成員關係等許多領域作出新的規定；2002 年頒布《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將土地分配給已婚、離異和喪偶婦女；以及 2006 年修訂《義務教育法》。委員會還歡迎《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 年）》將兩性平等作為促進國家社會發展的一項基本國策。

6. 委員會欣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間社會，特別是婦女積極參與維護婦女的人權。

7.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後，繼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公約》。

[第8至第34段關於中國第五及第六次定期報告。]

##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35.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但對其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低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家庭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政府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辦法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改善對醫療衛生和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的培訓。委員會鼓勵香港政府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者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

37. 委員會對香港的小型屋宇政策表示關切。這項政策規定只有新界男性原居民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証，女性原居民無權申請。

38.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撤銷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歧視性條款，並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擁有和獲得財產的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9. 委員會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達到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中婦女佔 25%的既定目標，但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25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

41. 委員會對外籍女性家庭傭工的狀況感到關切，因為她們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委員會也對“兩周規則”感到關切。這個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同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切的是，據稱有職介所虐待家庭傭工，例如與法律規定的條件相比，給較低工資、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4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凌辱和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廢除“兩周規則”，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委員會還籲請締約國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移民工人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容許他們在尋求補償期間留在境內。委員會進一步敦促締約國讓移民工人知道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能夠利用司法及要求得到他們的權利。

43. 委員會對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該代表的說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意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4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把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以確保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能夠充分受到其保護。